

臺北城市科技大學自治楷模獎學金辦法

93.02.25 修訂

99.09.29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委員會議修訂

教育部 100.12.23 臺技(一)字第 1000230807 號函同意改名

106 學年度第 3 次獎助學金委員會提案修訂

107.07.16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獎助學金委員會議修訂

- 第 1 條 為鼓勵學生養成主動負責、熱心服務之美德，發揮團結合作、自律自治之精神，特設立本項獎學金，以鼓勵律己愛校、熱心公益之優秀學生。
- 第 2 條 本獎學金每學期頒發乙次，其名額及金額於每學期期初開學後公告之。
- 第 3 條 凡合乎下列條件之一之本校在學學生，均可提出申請：
一、曾擔任一學期以上親善大使隊員，表現優異者。
二、曾擔任一學期以上學生宿舍自治幹部，表現優異者。
- 第 4 條 各合乎第三條規定之學生，應檢具下列資料提出申請：
一、填具獎學金申請表。
二、前一學期成績單。
三、特殊優異表現事證(如獎狀、證書、推薦函……等)。
- 第 5 條 凡有特殊表現之學生，除合於第三條規定外，協助推展本校學生自治工作及其他重大活動認真負責表現優異者，經軍訓室認證，得予優先考慮。
- 第 6 條 審查程序：
一、親善大使：由社團負責教官初審合格後，將資料送獎助學金委員審查。
二、宿舍幹部：由宿舍負責教官初審合格後，將資料送獎助學金委員會審查。
- 第 7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者，依各業管單位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 8 條 本辦法經獎助學金委員會議通過後，呈請校長公佈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